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8-05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股份”）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较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2、 投资额度

根据自身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较短（不超过 12 月）的结构性存款，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4、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6、 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较短（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存款，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较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